

110 年研提農村社區農產品經營據點設置計畫 基本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(單位全名)：	
連絡人：	連絡電話：
申請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市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直銷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村社區小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立 _____ 年(_____ 年成立)	
預估申請經費：	
欲設置經營據點住址或經緯度：	

二、項目及規劃說明

項目	規劃說明
1. 立地條件說明： 包括設置地點周邊環境優勢，在地特色及吸引消費客群來源	
2. 組織資源整合： 結合農再社區數、供貨農民數、有機標章、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品項(應以在地農民輔導與銷售在地農產品為優先)	
3. 農民預期收益、銷售實績 (已設立據點者請說明過去營運績效)	
4. 營運管理機制(包括農民如何自行上下架及是否訂定管理規範)	
5. 行銷規劃 (農產品行銷宣傳、在地特色、食農教育、發展亮點主軸與策略)	
6. 其它 (1)配合當季生鮮蔬果、雜糧推廣行銷 (2)配合本署政策設立產銷調節專區或產銷履歷專區等 (3)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品專區	

★備註：

1. 請研提單位提供經營據點照片：已成立之研提單位提供經營據點實際營業照片；新設立之研提單位提供經營據點環境照片。
2. 研提單位提送計畫書，請依前揭項目及規劃說明項目進行撰寫。
3. 審查會規劃於本(110)年4月上旬辦理，時間、地點另通知。審查會由研提單位進行簡報7分鐘，簡報內容應包含依前揭項目及規劃說明項目，請預為準備。